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68367號

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債 務 人 王啓堂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，無正當理由而不為，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，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，致強制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時，執行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因債務人已於民國104年1月19日死亡，致執行程序無從續行。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命債權人應於文到7日內補正繼承資料，該命令於113年10月16日送達，有函稿電子公文Tclient端發文收文狀態查詢資料附卷可稽。詎債權人無正當理由而未補正，經本院另於113年10月30日電話命其補正，惟債權人稱無從補正，致執行程序無法續行，依上開規定，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
